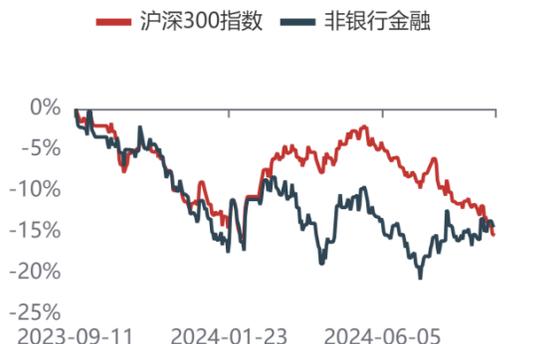


行业点评

新保险国十条发布，指明风险防范与高质量发展方向

强于大市（维持）

行情走势图



相关研究报告

【平安证券】行业点评*非银行金融*保险资产风险分类拟调整，真实反映资产质量*强于大市20240804

【平安证券】行业动态跟踪报告*非银行金融*健全人身险产品定价机制，助力防范利差损风险*强于大市20240804

证券分析师

王维逸 投资咨询资格编号
S1060520040001
BQC673
WANGWEIYI059@pingan.com.cn

李冰婷 投资咨询资格编号
S1060520040002
LIBINGTING419@pingan.com.cn

韦霁雯 投资咨询资格编号
S1060524070004
WEIJIWEN854@pingan.com.cn



事项：

9月11日，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平安观点：

- 第三个保险业“国十条”延续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指明2029、2035年两个阶段性发展目标。**此次《意见》是继2006、2014年后，国家层面指导保险业发展的第三个“国十条”，为保险行业风险防范和高质量发展指明方向，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意见》明确到2029年，初步形成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框架，即达成覆盖面稳步扩大、保障日益全面、服务持续改善、资产配置稳健均衡、偿付能力充足、治理和内控健全有效；同时，保险监管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监管能力和有效性大幅提高。到2035年，基本形成市场体系完备、产品和服务丰富多样、监管科学有效、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保险业新格局。
- 《意见》要求严格保险机构监管、防范风险，提升服务民生与实体经济的能力。**持续监管与风险防范方面，《意见》强调持续监管的重要性，包括强化公司治理、分级分类监管、保护保险消费者权益等；对于市场有一定担忧的利差损风险，也明确要强化资产负债联动监管，健全利率传导和负债成本调节机制。此外，文件还强调了建立以风险监管为本的制度体系、完善保险资产分类制度、研究完善与风险挂钩的保单兑付机制；持续防范化解苗头性、倾向性风险隐患，加强久期和利率风险管理；稳慎推进风险处置，拓宽风险处置资金来源、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保险机构改革化险。同时，加大了对保险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确保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
- 提升保险服务能力方面，《意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调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指明服务民生和实体经济是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涵。**一方面，要提升保险业服务民生保障水平，包括丰富巨灾保险、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提升健康保险服务、健全普惠保险体系等。另一方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出聚焦国家重大战略、支持科技创新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措施；同时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培育真正的耐心资本，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引导保险资金为科技创新、创业投资、乡村振兴、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提供支持。

- **深化保险业改革开放、增强可持续发展方面**，一是深化保险业改革开放，明确各类型机构任务，支持大型保险机构做优做强、引导中小特色化专业化经营发展、提升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长期资金管理能力。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健全产品定价机制、支持浮动收益型保险发展，以新能源汽车商业险为重点深化车险综合改革，发展多层次农业保险、发挥人寿保险的家庭保障和财富传承功能，加快营销体制改革。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包括支持优质境外保险机构来华、支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入股境内保险机构，鼓励中资保险机构稳步拓展海外业务。二是增强保险业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基础数据治理和标准化建设、推动相关数据共享和交互等提升产品定价精准性。加快保险业数字化转型、提高数智化水平。通过培育中国特色保险文化、提升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和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并重等方式增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 **监管政策协同方面**，一方面健全央地协同工作机制、深化部际协调联动、打造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监管铁军，提升监管质效；另一方面强化宏观政策协同，包括财政支持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合理安排各级财政对农产品的保费补贴，加强责任险法制建设，建立科技保险政策体系，符合规定的事业单位可按制度要求使用财政资金购买补充医保相关的商业健康险，并支持个人保险代理人按照灵活就业人员相关政策参与社保等。
- **投资建议**：此次《意见》作为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指明保险业防范风险、高质量发展的未来方向，也对市场较为关注的利差损风险、耐心资本发挥、产品改革等多个维度的制度问题给予明确指引，增强行业发展定力。目前保险行业估值和持仓仍处底部，看好行业长期配置价值，建议关注中国太保、新华保险。
- **风险提示**：1) 权益市场波动导致利润承压、板块行情波动剧烈。2) 寿险产品预定利率切换带来的负面影响超预期，寿险新单与NBV不及预期。3) 监管政策不断趋严，对业务发展的影响程度可能超过预期评估情况。4) 利率超预期下行，到期资产再配置和新增资产配置承压、获息能力下降。

平安证券研究所投资评级:

股票投资评级:

强烈推荐（预计6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表现20%以上）
推荐（预计6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表现10%至20%之间）
中性（预计6个月内，股价表现相对市场表现在±10%之间）
回避（预计6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市场表现10%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预计6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表现5%以上）
中性（预计6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相对市场表现在±5%之间）
弱于大市（预计6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表现5%以上）

公司声明及风险提示:

负责撰写此报告的分析师(一人或多人)就本研究报告确认: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公司研究报告是针对与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的签约客户的专属研究产品，为该类客户进行投资决策时提供辅助和参考，双方对权利与义务均有严格约定。本公司研究报告仅提供给上述特定客户，并不面向公众发布。未经书面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将采取维权措施追究其侵权责任。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请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证券交易。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免责声明:

此报告旨在发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特定客户及其他专业人士。未经平安证券事先书面明文批准，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传送、复印或派发此报告的材料、内容及其复印本予任何其他人。

此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平安证券认为可靠，但平安证券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平安证券不对因使用此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而负上任何责任，除非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客户并不能仅依靠此报告而取代行使独立判断。

平安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反映编写分析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分析员于发出此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此报告所指的证券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跌可升。为免生疑问，此报告所载观点并不代表平安证券的立场。

平安证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参与此报告所提及的发行商的投资银行业务或投资其发行的证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平安证券

平安证券研究所

电话:4008866338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25层

上海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333号平安金融大厦26楼

北京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4号院1号楼丽泽平安金融中心B座25层